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6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5
二、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18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9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3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泰电子、高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泰有限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泰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永成网络	指	永成（苏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威斯特	指	苏州海威斯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高合惠仁	指	苏州市高合惠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顺融三期	指	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茸世创投	指	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顺皓创投	指	苏州顺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芯润管理	指	安吉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智联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极纳智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科技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苹果、Apple	指	Apple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APL.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企业之一
戴尔	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系全球知名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企业之一
联想	指	联想集团（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992），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企业之一
特斯拉	指	Tesla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SLA.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诺基亚	指	Nokia Corporation（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OK）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MSFT.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亚马逊	指	Amazon Com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ZN.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谷歌	指	Alphabet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OOG.O）及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远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IP Hi-Tech Precision Electron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5554854D
注册资本	5,190.61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03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巷灯街 2 号
邮政编码	215127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晓艳
联系电话	0512-67068320
传真	0512-62512751
电子邮箱	AP@hitechtap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itechtape.com/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模切、冲压、模压、挤出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和装配，以及自动化设备的加工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研发：不干胶标材料、泡棉材料、薄膜材料、导电导热材料及自动化设备；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的设备、技术、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功能性新材料为核心，研发、制造及销售复合功能性材料、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功能性材料设计合成、功能性测试、精密涂布、精密模切、印刷涂层处理及客户自动化应用设计等全流程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IC 半导体及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领域，实现电脑、手机、可穿戴设备、半导体封装、新

能源汽车、新能源光伏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的粘接、紧固作用，同时复合导电、导热、隔热、防火阻燃、电磁屏蔽、电器绝缘、缓冲吸震、耐污、防水透气、透音防尘、外观保护、标识等一项或多项特殊功能。

在电脑、手机等终端产品中，复合功能性器件具有“价值低、作用关键”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复合功能性器件平均售价为 0.356 元/片、0.360 元/片、0.402 元/片，单价较低，但材料性能的优劣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性能指标。公司着重研判终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化，凭借全流程解决方案，优化及丰富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思路、提升其研发效率、降低其试错成本。公司以基础材料加工和不同材料融合为手段，将多种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进行复合，提供满足客户多维度需求的复合功能性材料和器件。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苹果、戴尔、联想、特斯拉、微软、诺基亚、谷歌、亚马逊等终端品牌中应用，并与其产业链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0,243.82	60,078.76	38,15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118.39	42,778.74	32,43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1	30.26	1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8	28.80[注]	14.99
营业收入（万元）	39,509.70	35,964.83	23,253.04
净利润（万元）	22,655.40	17,624.55	10,92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55.40	17,624.55	10,92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9.28	17,375.36	10,79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6	3.49	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4.36	3.49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1	41.25	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91.37	16,670.36	8,019.44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13,000.00	13,000.00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8	6.32	6.08

注：假设 2021 年末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股利已支付，则相应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8.17%，同样受应付股利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股利已分派，并完成自然人股东个税代扣代缴。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复合功能性材料、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下游消费电子、5G 通信、半导体封装、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同时也是 5G 通信、半导体封装、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行业重要的制造基地。国外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国外企业开展竞争，陆续实现进口替代。在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涂层配方、材料合成及精密涂布是核心技术，目前整体上仍然是国外企业占据优势；在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领域，国内企业在复合功能的结构设计、精密模切以及印刷涂层处理技术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已不弱于国外公司，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开发等软服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同行业公司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同的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及时强化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更为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全球化程度高，容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例如全球经济周期、贸易摩擦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87%、36.76%、34.10%，全球经济波动、贸易摩擦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全球经济

增速放缓可能对消费电子产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另一方面，未来如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美国等国家进一步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国际间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部分终端用户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并传导至公司。

3、终端品牌商生产基地外迁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随着国内人力成本的上升，近年来一些终端品牌的生产加工基地开始从境内搬迁到东南亚等国家，随之而来运输成本将增加，未来公司拟随同在境外设立生产加工基地，相应的境外资产增加，企业管理、成本管控等要求提升。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无法匹配，客户的需求不能及时响应，终端品牌商的外迁导致全球产业链格局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对部分终端客户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4、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电脑，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80%。2023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佳，使得大众消费延迟、电脑更新换代意愿下降，从而导致全球电脑出货量下滑，对产业链相关企业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744.77 万元，同比降幅 42.33%。

电脑作为具有一定性能寿命的消费电子产品，如未来消费者更新换代意愿持续延后，同时公司在 IC 半导体、新能源储能/光伏、新能源汽车、5G 通信/云计算、AR/VR、人工智能等其他领域的业务开拓又未能及时弥补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难以企稳回升的情形。

（二）经营风险

1、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20%、72.84%、72.54%，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未来如客户结构变化、行业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老产品生命周期缩短而新产品未能持续通过客户认证、终端客户提高技术要求而公司研发能力无法同步提升、汇率波动等因素变化可能使得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空间缩小，届时如果公司生产工艺、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有效抵消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主要终端应用品牌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主要包括戴尔、苹果、联想，应用终端主要为笔记本电脑、iPad、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戴尔、苹果、联想终端品牌的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2.11%、84.02%、83.75%，占比较高。

未来如果戴尔、苹果、联想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相应调整适应，或者终端品牌商对技术标准作出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将对公司获取相应终端品牌的订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涨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5.91%、65.50%、57.76%，主要原材料为胶带、胶粘剂、离型膜、保护膜、基材等；前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稳定，制造商数量众多，近年来同一规格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对平稳。但若因市场供求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过快，而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扩张较快。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健、汪义方，两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6.3396% 股权。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3.44 万元、12,988.24 万元、9,591.2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26.80%、21.62%、13.65%，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泰电子及子公司辛格顿新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高泰电子 2020-2022 年度、辛格顿新材料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辛格顿、辛格顿新材料（2020-2021 年）、苏州环泰（2020-2021 年）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前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复审，或者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3.87%、36.76%、34.10%。报告期内，受全球政治、经济等综合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12.71 万元、418.12 万元和-2,889.97 万元（负数为收益）。若未来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并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研发能力无法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半导体封装、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行业或领域，其中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占比最高。下游

行业技术革新相对频繁、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报告期内每年都有数千个料号通过认证并量产，2023 全年预计将有 2000 多个新增料号实现量产。**如果公司研发能力未能及时满足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和创新需求，**没有足够数量的新增料号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量产**，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型特征，关键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于新产品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意义。通常技术人员需要掌握高分子合成、工艺设计、材料应用技术等跨学科知识，并对材料的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有深入的理解，而合格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实践积累。此外，虽然公司已经掌握了涂层配方开发、复合功能结构设计、功能性测试、精密涂布、精密模切、印刷涂层处理等关键技术，但仍然需要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面对市场化竞争的挑战，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一旦公司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也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虽然公司建设产品生产线及技术研发的经验较为丰富，但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出现问题，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并相应增加资产折旧及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302,1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302,1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9,208,207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部分）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江 岚	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20 年，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岳阳纸业（600963.SH）、株冶集团（600961.SH）、威尔科技（002016.SZ）、时代新材（600458.SH）、亚厦股份（002375.SZ）、创力集团（603012.SH）、电魂网络（603258.SH）、米奥会展（300795.SZ）、澳弘电子（605058.SH）首发项目，株冶集团（600961.SH）整体上市及非公开发行、风帆股份（600482.SH）非公开发行、山河智能（002097.SZ）增发、软控股份（002073.SZ）非公开发行、天舟文化（300148.SZ）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
宋 滨	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8 年，先后参与了百胜软件（832722.OC）新三板挂牌、爱柯迪（600933.SH）新三板挂牌及首发上市、米奥会展（600933.SH）新三板挂牌及首发上市、澳弘电子（605058.SH）首发上市、天舟文化（300148.SZ）重大资产重组等多个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任了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3 年，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参与了杰克股份（603337）首发上市、中欣氟材（002915）首发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黄学鹏、倪晓旭、李谦伟

二、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证券发行业经高泰电子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经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发行人专注于复合功能材料领域，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以功能性新材料为核心，研发、制造及销售复合功能性材料、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5G 通信、IC 半导体及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领域。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掌握涂层配方的开发、复合功能结构设计、功能性测试、精密涂布、精密模切、印刷涂层处理等关键技术，凭借全流程解决方案，向客户提供多维度需求的定制化产品。目前，发行人产品已在苹果、戴尔、联想、特斯拉、微软、诺基亚、谷歌、亚马逊等终端品牌中应用，并与其产业链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二）发行人客户资源优质且下游市场广阔，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戴尔、苹果、联想、特斯拉、微软、谷歌、亚马逊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资源优质。同时下游市场需求广阔，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领域，以 PC 应用为例，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 3.03 亿台，同比增长 13.50%；2021 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5.30%；预计 2023-2025 年保持小幅上升趋势；其他半导体、新能源、5G 通信等领域，市场需求量也都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有着广阔的应用空间和充分的市场需求。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分别为 23,249.91 万元、35,815.42 万元、39,138.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27.90 万元、17,624.55 万元、22,655.40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产品对标国际龙头，服务客户享誉国际，具有行业代表性

1、复合功能性材料

目前，公司产品进入了曾经由 3M、Nitto、Tesa 等国际公司垄断的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产品应用于苹果、戴尔、联想、微软、亚马逊等知名品牌，并与其供应链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未来仍将以复合功能性材料作为战略重心，在高端产品领域对标国际龙头企业 3M、Nitto、Tesa 等，并继续巩固在快速响应能力、一体化配套服务方面的优势，以此获取下游终端品牌商的信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复合功能性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集中度低，国内尚无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材料龙头企业，未来发行人将以该领域作为战略重点进行市场拓展，提升市场份额。

2、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凭借在材料选型、功能性涂层配方研发、复合功能的结构设计、精密模切、印刷涂层处理和等级扫描方案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复合功能性器件及追溯类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相关产品已应用于戴尔、苹果、联想、特斯拉、微软、诺基亚、谷歌等知名品牌的终端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大盘蓝筹行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728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253.04万元、35,964.83万元、39,509.7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2,617.88万元、20,257.93万元、25,951.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927.90万元、17,624.55万元、22,655.40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72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924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由高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高泰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728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924 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复合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电子级追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5G 通信、IC 半导体及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领域，是上述行业不可或缺的配套产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906,107.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302,1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1,906,107.00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302,1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96.19 万元、17,375.36 万元、21,929.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9.44 万元、16,670.36 万元、26,491.37 万元。

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作为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了了

任了了

2023年8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宋滨

宋滨

2023年8月16日

江岚

江岚

2023年8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郑榕萍

2023年8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2023年8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23年8月16日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